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3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建设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等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A7楼506室。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研发高分子复合材料400kg（环氧树脂复合材料200kg、聚烯烃复合材料200kg）。

项目职工7人，年工作250天，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2000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食堂，工作餐由员工自行解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23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项目投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5]1186号），于2025年11月委托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2月1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215）。

本项目于2026年3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5月7日竣工、2026年5月9日开始调试。2026年6月8日-9日，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6052207-01）。

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192408392D002Y）。于2026年7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期间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H20250215”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项目年研发高分子复合材料 400kg（环氧树脂复合材料 200kg、聚烯烃复合材料 200kg）。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增加了一些变动，变动内容如下：

1、为优化厂区空间布置及功能规划，调整了一般固废区位置，从实验室东南角调整至实验室西侧，面积不变仍为 2m²，不会影响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2、根据实验要求，新增氮气、氦气等气体作为气相载气使用，仅为实验辅助介质，不改变核心研发工艺、产品方案与产能，使用后有助于提高分析的准确性和效率，不新增污染物，不构成重大变动；同步新增 1 处 2m²气瓶区用于存放氮气、氦气等惰性保护气体，该区域仅用于本项目辅助性气体存储，不属于以储存为主要经营目的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要求，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熔融、均质、成型、性能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发设备和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料、一般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防护用品、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分别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区、垃圾桶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了一般固废区 2m²、危废暂存区 3m²。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表要求以 A7 楼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3、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研发设备运转使用，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各产品生产负荷为 80~8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为厂区共用，故未检测。

3、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废防护用品、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料、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璞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暂存、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